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8/11/6經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1/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1/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110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於111年1月收回評鑑表，並就評鑑結果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

11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110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110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該項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於111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